

一起误食猪甲状腺中毒的调查报告

王小梅 罗发田 重庆市南岸区卫生防疫站 (630064)

1995年10月27日重庆市南岸区南坪地区发生一起误食猪甲状腺引起的食物中毒,误食者中毒率100%。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。

1 流行病学调查

1995年10月27日下午,南坪农贸市场菜贩唐某,从烟贩陈某处拿了一件冻瘦肉约25 kg,以每斤3元分给市场内菜贩,剩余约8 kg拿回去分给邻近菜贩和自己食用。从27日下午分得冻猪肉后,部分菜贩先后于当晚或次晚在自己家中加工,分别用红烧和炖汤方式,烧煮约2 h左右食用,吃的时候没有猪肉香味,有点脆不象瘦肉,不好吃,食用者共36人,食量60~200 g左右,食后全部陆续发病,未食用此冻肉者不发病。

2 临床表现

调查36名中毒者,潜伏期最短3 h,最长约36 h,平均为13.6 h,多数在10~15 h,占总数的62.5%,年龄最小4岁、最大68岁,男性17例、女性19例。发病者住院3人,门诊33人,所有患者症状相似,头昏22人,头痛24人,恶心18人,发热17人,乏力11人,全身肌肉及关节痛19人,腰胀7人,流鼻血3人,脱发4人,脱皮3人。其中进食量较多3人,分别于一周后脱发、手掌面脱皮。病程最短10 d、最长达两月之久,多数病人半月后恢复,其中2人在恢复期时有头昏、头痛等症状。临床上采用了静脉滴注地塞米松、VC和VB₆、庆大霉素,口服大量VC和VB₆,以及对症治疗。36人均全部陆续治愈,无一例死亡。

3 原因分析

引起此次中毒的所谓冻瘦肉,经证实为猪甲状腺肉。四川省蓬溪县赤全肉联厂销售员李某,1992年

元月从仁寿肉联厂购进猪甲状腺肉,打算卖给药厂制药,因药厂未收,故将2.1吨猪甲状腺于1992年底存入南坪冻库,由于库存时间太久,失去使用价值,故于1995年10月27日上午从南坪冻库取出,分三车拉往南坪渣场销毁。在运输途中被雇来装卸车的两名民工私自推下车4件,两件拿回广安老家,一件卖给附近做包子的餐厅(已全部追回销毁),一件以每斤一元卖给烟贩,使这批甲状腺肉流入市场。这批冰冻猪甲状腺肉,其外观和颜色与五花肉差不多,形状比鲜枣大一点,呈棱型,大小规格均匀,煮熟后的甲状腺肉,肉质紧密,外观光滑似一个个淋巴结。从南坪渣场尚未深埋的甲状腺肉取样,经区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所鉴定,证实为猪甲状腺。

根据流行病学调查、临床资料以及毒源鉴定、分析,确定这是一起由误食冰冻猪甲状腺肉所引起的食物中毒。

4 讨论

4.1 根据有关文献资料报导,动物甲状腺引起中毒的主要成分是甲状腺素。甲状腺素耐高温,一般烧煮方法不能使其无害化,进食相当于半个羊甲状腺或16猪甲状腺,就有中毒可能。本次中毒者进食量均远远超过中毒量,其中毒症状多数并不严重,甚至进食约200 g者也未致死,可能与这批猪甲状腺在库温-12℃~-15℃条件下存放近三年时间(1992年11月~1995年10月),其毒性因长时间冰冻,再高温100℃左右约2 h烧煮而降低有关。

4.2 本次中毒事件发生,是因为南坪冻库违章存放猪甲状腺肉,责任人李某在销毁时责任心不强,肇事者见利忘义,贪小便宜所致。监督管理制度上的不完善,也是造成这次中毒事件的间接原因。